

NZYMSKWX-2025-0001

# 汉中市南郑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标准化提升项目--熊庙水库、雪花岭水库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标准化提升项目--熊庙水库、雪花岭水库安全鉴定

工程地点：南郑区境内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移民办公室

承包人：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移民办公室

承包人：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南郑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标准化提升项目一熊庙水库、雪花岭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工程地点为南郑区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水库安全鉴定依据

2.1 现场勘察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南郑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标准化提升项目一熊庙水库、雪花岭水库安全鉴定

工程规模：熊庙水库、雪花岭水库，2座水库均为小（2型）

工作内容：依据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地技术工作，编制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内容包括：1.工程基本情况；2.现场安全检查评价；3.工程质量评价；4.运行管理评价；5.防洪标准复核；6.结构安全评价；7.渗流安全评价；8.抗震安全复核；9.金属结

南郑区  
61070

勘察  
0200



构安全评价;)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的资料,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水库安全的鉴报告、份数及时间  
《南郑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标准化提升项目—熊庙水库、雪花岭水库安全鉴定》相关报告伍套

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第七条 费用**

经比选报价确定,本合同的安全鉴定费用为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93400.00 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 30%计 贰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28020.00 元)。

8.2 承包人提交南郑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标准化提升项目报告并且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应支付总费用的 70%计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65380.00 元);不留尾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水库安全鉴定项目的规模、规程规范等相关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发包人要求水库安全鉴定工作返工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库安全鉴定,并对提交的鉴定报告的结论质量负责。

9.3 承包人对鉴定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承包人交付鉴定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部门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报告的修改完善,如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不能通过相



关部门的评审，承包人应全额退还该项目的鉴定费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6YP2A63F

地址：汉中市前进西路嘉和尚品1号楼508室

电话：0916-8867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0000261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